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宇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12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51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貳貳捌公
13 克，含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宇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6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毒偵緝字第287、288
17 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1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扣案
18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
21 語。

22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
23 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甲
24 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
25 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
26 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
28 沒收。

29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
30 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31 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4月16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毒偵緝字第287、28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127號處分不起訴確定，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扣案被告持有供自己施用之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淨重0.9230公克，驗餘淨重0.9228公克），經鑑驗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127號卷第5頁）附卷足憑，足認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訛。另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外包裝袋1只，因鑑定單位一般係以傾倒之方式，將包裝袋內之毒品倒出而與包裝袋分離秤重，必要時輔以刮杓刮取袋內毒品，然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完全析離，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莉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